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12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富佶企業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桔梗片」（批號：20240105）及「連翹」（批號：20240105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9738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各經檢出二氧化硫2,072ppm及1,911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150ppm以下)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702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二氧化硫、黃麴毒素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